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3、同时经认真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动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 刘超 陈曦

2019年9月25日